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目前的总体债务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2018年资产负债率由上年同期52.5%增长到71.94%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体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负债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短期借款	44,732.29	金融机构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加保证借款等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67.30	应付的银行承兑，商业承兑以及货款
3	预收账款	11,553.67	预收客户的货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1,957.36	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以及社保等
5	应交税费	716.26	应付各种税金及税费
6	其他应付款	6,326.58	应付的保证金、押金、其他单位

			往来等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购房长期借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11,436.69	非金融机构借款，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供应链融资公司、民间借贷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
9	长期借款	779.21	公司购房长期借款
10	预计负债	250.95	预提费用
11	递延收益	201.15	政府相关补助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07,039.67	——

(2) 公司 2017 年末总负债为 116,123.4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2018 年末总负债为 114,376.80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6.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94%。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但资产负债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为真实、准确地反映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98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15 亿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6 亿元。鉴于公司进行了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同比减少 6.22 亿元，进而导致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同比大幅度提升。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

回复：

(1) 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短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农业银行狮山支行	114.98	2014.10.10	2019.10.09
2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123.42	2015.10.26	2025.10.25
3		1,900.00	2018.07.10	2019.07.10
4		600.00	2018.07.11	2019.07.11
5		1,000.00	2018.07.20	2019.07.19
6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	2019.03.05	2020.03.04
7	华润银行佛山分行	1,400.00	2019.03.04	2019.12.30
8		1,600.00	2019.01.22	2019.07.22
9	光大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10.31	2019.04.30
10	交通银行狮山支行	3,000.00	2019.04.24	2020.04.23
11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524.92	2018.08.23	2019.08.23
12		368.93	2018.09.13	2019.09.13
13		524.15	2018.09.28	2019.09.28
14	广东南粤银行佛山分行	2,962.75	2019.01.23	2020.01.20
15		269.89	2019.04.16	2020.04.15
16	华夏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	2018.11.30	2019.11.30
17		2,000.00	2019.03.07	2020.03.07
18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19.01.28	2019.07.28
19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18.11.30	2019.11.30
2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400.00	2018.03.27	2020.03.27
21	中国建设银行龙文支行	2,405.00	2018.08.31	2019.08.31
22		1,065.00	2018.12.31	2019.09.13
23		675.00	2018.12.31	2019.09.13
24		385.00	2018.11.02	2019.08.02
25		335.00	2018.11.09	2019.08.09
26		290.00	2018.11.09	2019.08.09
27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2,456.40	2017.10.31	2018.10.31
28	浦发银行漳州分行	1,000.00	2018.12.29	2019.12.29

29	平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60.96	2017.01.10	2020.01.10
30		597.26	2017.01.23	2020.01.23
31		1,411.49	2017.06.30	2020.05.30
32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	720.00	2018.09.29	2019.09.29
合计		44,690.15	——	——

注：

序号 1：因办公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签订用于公司购房的《中小企业工商物业担保借款合同》，获取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 60 期还款。截至目前，贷款余额为 114.98 万元。

序号 2：因办公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用于公司购房的长期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313.15 万元，偿还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分期归还本金及利息，分 120 期还款。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 927.4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23.42 万元。

序号 3-20：因战略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公司基金投资及支持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

序号 21-32：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研发、生产充电桩业务，账期较长，流动资金需求大，其通过向金融单位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各种经营性开支等。

(2)由于 2018 年上半年国家货币政策调整、银行贷款政策突然变化等原因，公司银行融资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多家银行出现抽贷、断贷，加之公司部分基金投资项目短期无法快速退出变现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另因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及时偿还，债权人通过诉讼及财产保全方式冻结公司部分账户，导致公司可用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少，进而导致公司偿还以上到期债务存在较大的困难。

公司努力寻求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与银行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保持积极的沟通，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帮助下，与多家债权银行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通过当地政府的专项转贷资金，对到期的借款进行有序的转贷、续贷，以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

公司正在抓紧盘活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通过处置基金份额和股权项目，催收销售账款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积极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在抓紧为公司引进有资金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以获得其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并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而偿还相关到期债务。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针对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针对公司相关债务违约情况，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已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包括请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帮助、积极争取续贷、协商债务和解方案、部分偿还、委托律师积极应诉等。

公司正在抓紧盘活土地、厂房、办公楼等资产，通过处置基金份额和股权项目，催收销售账款等方式，加快资金回笼，偿还部分债务。同时，公司已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并严格管控各项开支，缩减成本，以降低对运营资金的消耗。此外，控股股东将继续努力为公司引进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以增加债权人的信心，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并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

4、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违约债务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涉及的金额。

回复：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债务合计121,181,07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 (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雪莱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	2019.04.30	贷款
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920,000	2018.12.25	融资租赁款
3		深圳市同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11.10	贷款
4		广州盛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2.31	借款

5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9,588	2019.01.10	委托贷款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72,588	2018.12.23	委托贷款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	14,114,900	2018.12.23	委托贷款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24,564,000	2018.10.31	贷款
		合计	121,181,076	——	——

截至2019年5月23日，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上述逾期债务的债权人进行核实，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合计约为350万元。

5、请结合相关逾期债务的到期日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9.2条的规定。

（2）在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清偿的到期重大债务合计为9,118.11万元（《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第2-8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59亿元）的1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仅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

（3）在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末净资产为4.90亿元。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所贷款项3,000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到期，公司财务部门在2019年4月20日至5月15日期间一直就该笔款项的续贷事宜与银行积极沟通，原计划能顺利完成续贷，后因部分条件未达成，未能及时完成续贷事宜。

公司证券投资部于2019年5月15日在获悉上述信息后，结合前期未清偿的到期重大债务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金额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即相关债务合计金额12,118.11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90亿元)的10%。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提交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综上,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了解,公司财务部门目前仍在持续与银行保持积极沟通,如后续相关续贷条件成就,则该笔贷款仍有可能完成续贷,公司不会产生相关逾期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